

繼承過戶承租市有土地申請書

一、租賃土地座落： 市(縣) 區(鄉鎮市) 段 小
 段 地號。

二、原承租人 於 年 月 日過世，其前向貴局承租前項租賃物，自即日由繼承人 等承受並向貴局依規定辦理過戶承租手續。

三、前開租賃物在貴局核准過戶承租前所積欠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及罰鍰，過戶承租人願意代為繳納。

四、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惠准同意辦理

- 1. 原租約書正本 1 份及新租約書 1 式 2 份。
- 2. 最近已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繳款單影本 1 份。
- 3. 最近 1 期房屋稅繳款單收據影本 1 份。
- 4. 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承租人如係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請另檢附證明文件。
- 5. 未辦畢移轉登記者，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 繼承系統表（表內繼承人應載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者，應由申請人即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被繼承人死亡時，除戶謄本及各合法繼承人戶籍謄本。
 - 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承租權時，應檢附繼承承租權拋棄書，並附印鑑證明或公（認）證書。
- 6. 辦畢移轉登記之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稅籍證明。
- 7. 承租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設有戶籍並自住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及切結書。

此 致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原承租人：

過戶承租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